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5/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易永健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2月24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82/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44/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7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3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0/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7年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7年3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3項附屬法例(即第27至29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29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由於對該套規則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除非議決延期)，議員亦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套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議員對其餘兩項附屬法例(即第 27 及 2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2/16-17 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第 34 號法律公告)、《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 35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第 3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9.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 3 項修訂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莫乃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10. 議員察悉，對該 3 項修訂規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5/16-17 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第 3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2.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13. 議員察悉，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VI. 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13/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984/16-17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6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 CB(3)399/16-17 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 《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ii) 《旅遊業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7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3項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65/16-17 號文件)

17.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易志明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95/16-17 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易志明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項規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2017年4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姚思榮議員就"充分發揮本地旅遊資源的優勢"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90/16-17 號文件)

(iii) 姚松炎議員就"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正進行"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389/16-17 號文件)

19.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VII. 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400/16-17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97/16-17 號文件)

2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下列 2 項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及

—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立法會 CB(3)372/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43/16-17 號文件)

2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

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98/16-17 號文件)

(立法會 LS41/16-17 號文件)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議員察悉，擬議決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將現行的登記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即 4 350 部)的有效期限延長 5 年，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為止。

25. 法律顧問回應涂謹申議員就延長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的有效期的機制所作查詢時表示，自 1976 年起，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限定為 4 350 部。該法定限定原本載列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3(1)條作出的《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第 374K 章)。依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3(2)及(3)條，藉香港法例第 374K 章所作的限定的有效期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除非立法會藉決議將有效期延長。該法定限定的有效期不時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獲延長，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獲延長 5 年，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為止。然而，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於 2016 年為延長該法定限定的有效期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未能在該限定的有效期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因此該項訂明於香港法例第 374K 章的限定的有效期未獲進一步延長。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作出公告(即《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以廢除香港法例第 374K 章，並訂明同樣的法定限定，有效期為 12 個月，直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6. 涂謹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所作的最新檢討，包括任何已進行的相關評估，以支持其維持現行法定限定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向立法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有需要檢討公共小巴數目的現行法定限定是否恰當，因為該項限定自 1976 年起一直生效至今。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她了解，現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政府當局將公共小巴數目現行法定限定的有效期再延長 5 年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提供資料，說明是否已就現行的法定限定進行任何檢討；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以利便議員考慮應否維持該項限定。黃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並無異議。梁國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7.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記得當局曾就有關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的事宜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簡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把現行限定維持在 4 350 部。他建議把政府當局當時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其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指示，為便利議員考慮是否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應把政府當局先前提供予交通事務委員會的相關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透過立法會 CB(4)725/16-17 號文件告知議員，交通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獲簡介政府當局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就公共小巴數目法定限定所作檢討的結果。相關的檢討結果及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19/15-16(06)號文件，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pers/tp/papers/tp20151106cb4-119-6-c.pdf>

(d) 議員議案

(i) 柯創盛議員就"急切改善九龍東公營醫療服務"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11/16-17 號文件)

(ii) 郭家麒議員就"促請下任行政長官重啟政改"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410/16-17 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405/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6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7 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及《2017 年僱傭條例(修訂附表 9)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985/16-17 號文件)

31. 小組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兩項公告的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

會議屆滿，若要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983/16-17 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有 5 個法案委員會及 10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6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22 日